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92—2014

进境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指定隔离场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protocol of designated quarantine premises for imported
non-human experimental primates

2014-11-19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索平、林志雄、阎进、王彭军、赵琼、罗长保、凌华枢、汪天杰、鄢志强、马保华、袁文、裴铁柱。

进境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指定隔离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指定隔离场建设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指定隔离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548 禽畜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non-human experimental primates

人工饲养繁育用于实验的绒猴(*Callithrix* spp.)和狷猴(*Saguinus* spp.)、松鼠猴(*Saimiri* spp.)、绿猴(*Chorocebusaethiops*)、食蟹猴(*Macaca fascicularis*)、猕猴(*Macaca mulatta*)、狒狒(*papio*)等动物。

3.2

指定隔离场 designated quarantine premises

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指定的专用于进境动物隔离检疫的场所,简称指定隔离场。

4 选址

4.1 指定隔离场应远离野生动物保护区。

4.2 指定隔离场应避开自然疫源地。

4.3 指定隔离场应避开水源保护区,周围3 km范围内无陆生动物饲养场、皮革加工厂、屠宰加工厂、兽医院、居民生活区、交通主干道、动物交易市场等;宜远离有严重空气污染、振动或噪声干扰的区域。

4.4 指定隔离场周边环境条件符合动物卫生要求。

5 设施要求

5.1 布局及配套设施

5.1.1 分区

指定隔离场内应分设生活办公区、隔离区。生活办公区包括办公室、生活垃圾处理区;隔离区内包

括动物装卸区、隔离饲养区、饲料储藏区、病兽隔离区、粪便污水处理区、死兽和疫兽处理区等。

5.1.2 围墙

指定隔离场与外界和场内各区之间应建有围墙。外围墙：指定隔离场的四周必须有实心围墙，与外界有效隔离。内围墙：指定隔离场内各区之间应有实心围墙分隔。

5.1.3 通道

指定隔离场与外界、隔离区和生活办公区之间应建消毒通道。消毒通道应设车辆出入的消毒池，消毒池应与门等宽，长度不小于4 m，深度不小于0.2 m；人员的出入通道要有洗手消毒设施、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1.4 淋浴室和更衣室

生活办公区与隔离区之间的人员出入通道要设淋浴室、更衣室，并备有专用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淋浴室应能满足人员进出洗浴的要求。淋浴室和更衣室内应具有供冷暖设备，更衣室配备紫外线消毒设施。

5.1.5 卫生间

生活办公区与隔离区应设置男、女卫生间。

5.2 警示标志

指定隔离场进出通道等处应设有“动物隔离场，请勿靠近”等醒目警示标志。

5.3 生活办公区

5.3.1 办公室

办公室应有计算机、电话、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5.3.2 生活垃圾处理区

生活垃圾处理区应设有容积与隔离场规模相配套的，具备防雨水、防渗漏功能的垃圾堆放池。在动物隔离期间，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生活垃圾应在隔离动物放行后，经无害化消毒、除害处理后方可运出指定隔离场。

5.4 隔离区

5.4.1 动物装卸区

动物装卸区应设有能满足动物装卸所需要的装卸设施。装卸场地应硬底化，有充足的面积满足动物装卸的需要，并有车辆清洗、消毒的场所，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

5.4.2 隔离饲养区

5.4.2.1 环境技术指标要求

环境设施条件应可满足非人灵类实验动物居住的基本要求：

- a) 室内温度一般为16 °C~28 °C，具体物种可参照表1。
- b) 湿度为40%~70%。

- c) 昼夜明暗交替时间 12/12 h 或 10/14 h。
- d) 最低工作照度 200 lx, 动物照度 100 lx~200 lx, 照度测定方法见附录 A。
- e) 噪声不得高于 60 dB(A)。
- f) 饲养区内不宜使用发出警报声类的报警器, 宜使用灯光闪烁类型的报警器。

表 1 常见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温度要求

种类	绒猴、狷猴	松鼠猴	绿猴	食蟹猴	猕猴	狒狒
温度范围/℃	23~28	22~26	16~26	21~28	20~25	16~28

5.4.2.2 饲养舍

饲养舍要求如下:

- a) 饲养舍应具备至少 2 层防逃设计。
- b) 饲养舍应为封闭式, 应设有窗户, 门窗等应有防逃逸设计。
- c) 舍内地面设计要有坡度, 防滑、防积水, 地面和墙壁的设计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 d) 舍内应配备通风、冲洗、照明、冷暖等设备。
- e) 舍内应配备防蚊、防鼠、防鸟等设施。

5.4.2.3 笼舍

除松鼠猴外, 大多数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隔离检疫期宜采用单笼饲养方式, 松鼠猴宜 4 只或 4 只以上笼养。

笼舍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笼舍材质应符合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 无毒、无害、无放射性、耐腐蚀、耐冲击、易清洗、易消毒灭菌。
- b) 笼舍的内外角均应圆滑, 无锐角, 动物不易噬咬、咀嚼。笼子内部无尖锐的突起伤害到动物。
- c) 笼舍的门应有防备装置, 能防止动物自己打开笼舍。
- d) 笼舍应限制动物身体伸出受到伤害, 或伤害人类和邻近的动物。
- e) 每个笼舍均应设有饲料盒和饮水器, 饲料盒和饮水器宜固定不可拆卸或具备防备装置可防止动物自己拆卸。
- f) 笼舍不得使用 2 层或 2 层以上设计。
- g) 笼舍大小最低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平均每只所需最小空间

群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体重/kg	<1	1~4	4~8	8~15	15~25	>25
底板面积/m ²	0.2	0.5	0.6	0.9	1.3	1.3
笼内高度/m ²	0.5	0.8	0.85	1.1	1.5	1.8

注: 群体一适用于狨猴和狷猴和小于 6 月龄的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群体二适用于松鼠猴、猕猴和类似体型的种属, 以及年龄为 6 月龄到 3 岁的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

群体三适用于成年猕猴、绿猴和类似体型的种属。

群体四适用于成年雄性猕猴和类似体型的种属。

群体五适用于狒狒和不具备在树枝间摆荡这种习性的品种。

群体六适用于雄性狒狒和具备在树枝间摆荡这种习性的品种。

SN/T 3992—2014

5.4.3 饲料储藏区

指定隔离场应建有与隔离动物数量相适应的饲料仓库,应具有防鼠、防鸟、防火设施,便于熏蒸处理。

5.4.4 病兽隔离区

病兽隔离区内应建能容纳隔离动物总数 5% 的病兽隔离舍,病兽隔离舍应完全封闭,并设置专用的通道和消毒设施,舍内设施和环境技术指标与饲养区相同。

5.4.5 死兽和疫兽处理区

5.4.5.1 区内应建有与本场隔离动物规模相匹配的动物扑杀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所和设施。

5.4.5.2 死兽和疫兽应按 GB 16548 规定进行处理。

5.4.6 粪便污水处理区

隔离区内应建有与动物数量相适应的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或化粪池,来自动物的粪尿,笼舍洗刷用水,废弃的消毒液等污水应经处理并达到 GB 8978 二类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5.4.7 饲养员休息室和兽医诊断室

隔离区内应建设与本场隔离规模相匹配的饲养员休息室和兽医诊断室,兽医诊断室应配备进行动物诊疗的药物、器械、必要的采样工具和冷藏设备。

5.4.8 医务室

隔离区内应建设医务室,建议设在饲养员休息室附近,室内应有人员受伤、中暑、昏迷等所需要的急救用品,并有具备急救知识的专人负责。

5.5 配套设备

5.5.1 供暖、降温设备。

5.5.2 供水、供电设施,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5.3 机动消毒器。

5.5.4 运输工具。

5.5.5 专用的存放和运输样品、死亡动物的设备。

5.5.6 逃逸捕捉设备。

5.5.7 消防设备。

5.5.8 钳工常用工具。

6 管理制度要求

指定隔离场应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a) 防疫消毒制度。

b) 饲养管理制度。

c) 逃逸捕捉方案。

- d) 巡查制度,定期对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笼舍、门锁、电源、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等进行检查。
- e) 人员管理制度。
- f) 门卫制度,包括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等进出登记及管理制度。
- g) 隔离期间动物日常监管,记录及档案保存制度等。
- h) 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i) 采、送样管理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照度测定方法

A.1 测定条件

实验动物设施内照度,在工作光源接通,并正常使用状态下进行测定。

A.2 测定仪器

A.2.1 测定仪器为便携式照度计。

A.2.2 测量仪器应在有效检定期内。

A.3 测定方法

A.3.1 在实验动物设施内选定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点测定工作照度。距地面 0.9 m,离开墙面 1.0 m 处布置测点。

A.3.2 关闭工作照度灯,打开动物照度灯,在动物饲养盒笼盖或笼网上测定动物照度,测定时笼架不同层次和前后都要选点。

A.3.3 使用电光源照明时,应注意电压时高时低的变化,应使电压稳定后再测。